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保障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权除应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节 总经理职权范围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为：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对该等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会；
- （八）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在拟定或研究决定公司经营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董事长和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总经理推选一名代行职权。

第三节 副总经理职权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具体人数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为：

-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
-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组织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对非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有决定权；
- （五）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 （六）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 （八）总经理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节 财务负责人职权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的职权范围为：

- （一）监督公司日常的财务会计活动，协助公司制定和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
- （二）对公司财务会计人员的配备、任用和考核提出意见；
- （三）参与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费用开支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的编制；

（四）审核公司资金使用的调度、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活动；

（五）对股东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并报送股东会和公司董事会；

（七）审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情况；

（八）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资金运作情况；

（九）定期向股东会提交公司资产状况、效益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评价报告；

（十）总经理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研究和解决公司行政及经营管理方面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

总经理为履行职权所做的决策除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形式做出外，还可以总经理决定指令方式做出。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一位高级管理人员代其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保证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明确的议事内容和议题。总经理办公会应至少提前一天由总经理办公室秘书通知全体参会人员。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开会事由及会议具体内容，与会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应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内容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由总经理做出最后决策。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的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下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及资产抵押；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放弃权利；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尽管有前述规定，总经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贷款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审批决定本章规定的交易、关联交易、授信贷款事项，应事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商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关于总经理决定事项另有授权的，按股东会、董事会的具体授权执行。

第五章 本细则的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细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修改由总经理负责组织，修改后的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以下”

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